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
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编制）单位：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738089308

传 真： /

邮 编： 31330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产能确认文件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水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污水总平面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8 中水回用工艺图

附图 9 绿化回用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环保设施图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月饼、西点、真空粽子、真空包装肉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10~2026.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5 万元	比例	1.83%
实际总概算	3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5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1、《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湖安环建〔2022〕22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废水排放标准					
	1、RO 反渗透浓水：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 RO 反渗透系统产生的浓水经过浓水蒸发设备直接蒸干。					
	2、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的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后进行中水回用。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中水回用水质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水质指标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		
				河道类	湖泊类	水景类
	1	基本要求	无令人不愉快的嗅和味	无漂浮物，无令人不愉快的嗅和味		
	2	PH	6~9	6~9		
	3	BOD ₅	≤10	≤10	≤6	
	4	浊度/NTU	≤10	≤10	≤5	
	5	总磷	/	≤0.5	≤0.3	
	6	总氮	/	≤15	≤10	
	7	NH ₃ -N	≤8	≤5	≤3	
	8	粪大肠菌群（个/L）	不得检出	≤1000		
	9	色度	≤30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		
	1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		
	12	溶解氧	≥2.0	/		
	13	总余氯	≥1.0（出厂），0.2（管网末端）	/		
3、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执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纳管后的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水质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纳管标准值	6~9	≤450	≤150	≤150	≤20	≤2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级别	pH	SS	BOD ₅	CODCr	NH ₃ -N	总磷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5（8）	0.5
注：单位除 pH 外为 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废气排放标准

1、投料粉尘：项目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由于企业排气筒设置未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按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以 50% 执行。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烘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项目烘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大型），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2J/h）	≥1.67	≥5,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燃气废气：项目部分隧道烤炉使用天然气为原料，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指出：“17.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执行”。

因此项目隧道烤炉尾气需满足湖政办发〔2019〕13 号文相关要求，按照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执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窑二级新改扩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4、酒精挥发废气：项目消毒酒精挥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由于企业排气筒设置未高于周围200m 范围内的建筑，故按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以 50%执行，具体见下表 1-7。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3）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标准值</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5</td><td>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td><td>4.0</td></tr></table> 5、污水站废气：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 colspan="2">15m 排气筒对应排放限值</th><th>二级厂界标准值</th></tr><tr><td>1</td><td>氨</td><td colspan="2">4.9kg/h</td><td>1.5mg/m³</td></tr><tr><td>2</td><td>硫化氢</td><td colspan="2">0.33kg/h</td><td>0.06mg/m³</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td><td>标准值（无量纲）</td><td>2000</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序号	控制项目	15m 排气筒对应排放限值		二级厂界标准值	1	氨	4.9kg/h		1.5mg/m³	2	硫化氢	0.33kg/h		0.06mg/m³	3	臭气浓度	标准值（无量纲）	2000	20（无量纲）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序号	控制项目	15m 排气筒对应排放限值		二级厂界标准值																																							
1	氨	4.9kg/h		1.5mg/m³																																							
2	硫化氢	0.33kg/h		0.06mg/m³																																							
3	臭气浓度	标准值（无量纲）	2000	20（无量纲）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方法。污染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是改善环境质量、解决区域性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国家重点对 SO₂、COD_{Cr}、NH₃-N 和 NO_x 四项进行																																										

控制。根据环发〔2014〕 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VOCs、SO₂、NO_x、颗粒物，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调剂。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值(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颗粒物	1.155	2.31	1.155
2	SO ₂	0.036	0.072	0.036
3	NO _x	0.286	0.572	0.286
4	VOCs	0.915	1.83	0.915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位于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是一家专业从事糕点、速冻食品、肉制品和水产品加工品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企业投资 5 亿元，利用新购工业用地 70088m²（52023m²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规划分两期实施建设，本次建设内容为一期建设，二期为预留用地。

本项目用地面积 52023m²，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93522.94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85721.11m²），购进月饼成型机、和面机、打蛋机等设备，用于实施月饼、西式糕点、真空包装肉食品等生产及销售活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00 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52300000601），建设内容为“新购工业用地 70088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生活用房等 93522.4 平方米”

2022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6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湖安环建〔2022〕22 号”出具了关于《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主营月饼、西点生产制造，同步配套真空粽子、真空包装肉制品的单纯外包装加工工序。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本项目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进入调试阶段。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2026 年 7 月 24 日于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专家意见，需增补中水回用口监测因子。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完成相关因子的补充采样。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企业目前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营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本项目设食堂、宿舍。项目常驻定员 120 人。

5、建设规模及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期加工生产车间	地上部分	共五层，总建筑面积(计容)67694.7m²，一层主要为发货中心、原料库(冷库)、成品库(冷库)等；二层主要为成品库；三层主要为月饼、糕点生产线；四层为综合外包间、成品周转仓库等； 五层为包装材料库、普通原料库、半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地下部分	共一层，建筑面积 2123.6m²，主要为蒸汽发生器配套用房、设备检修间、配电间、设备间。	与环评一致
	二期物流车间	共五层，总建筑面积(计容)45060m²，一至五层均为产品物流中心，负责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及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综合物流流转。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办公楼、食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收集系统、废水收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	①项目厂区内雨水拟通过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厂区绿化、地面清洗及水幕喷漆； ③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所需电力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处	①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因原料中仅面粉为粉料，大部分均为湿料，为方便现场操作，现调整为

		理装置、排气筒	②烤炉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烘烤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等有效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⑤乙醇挥发废气通过车间自带新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工位配套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就地收集粉尘，生产车间整体密闭作业，仅少量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无外排。 烤炉燃气废气：调整为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烤废气：调整为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乙醇挥发废气：调整为通过车间自带新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调整为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①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调节池+A/O+二沉池+一级 RO+二级 RO 处理后回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尾水排放标准后排入西苕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65m ²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分拣中心	位于附属用房一层，建筑面积 150m ² 。	与环评一致
		污泥房	位于附属用房一层，建筑面积 80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危化品仓库	位于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48m ² (酒精)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车间一层、四层、五层，建筑面积 7820 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一层、二层、四层，建筑面积 1767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四层和五层，建筑面积 5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原料高温库	位于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525m ² 。	与环评一致
		原料低温库	位于车间一层和地下层，建筑面积 143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低温库	位于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905m ² 。	与环评一致
	运输	运输	采用货梯、叉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	/	/	与环评一致

二、产品方案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满负荷生产规模	备注
------	--------	---------	----

月饼	14000t/a	14000t/a	/
西点	5500t/a	5500t/a	/
真空粽子	6500t/a	6500t/a	单纯包装
真空包装肉制品	9000t/a	9000t/a	单纯包装
合计	35000t/a	35000t/a	/

三、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 置	月用量	验收月折算 年用量
1	西米	t/a	20	25kg/包	原料仓 库	1.65	19.8
2	面粉	t/a	6000	25kg/包	原料仓 库	445	5340
3	粉料(米粉、糕 粉、生粉、艾 青粉、茶粉)	t/a	1210	25kg/包	原料仓 库	68	816
4	食用油	t/a	800	10L*2 桶/ 箱	原料仓 库	69	828
5	起酥油	t/a	150	15kg/箱	原料仓 库	12.7	152.4
6	奶油	t/a	30	1L/罐	原料仓 库	2	24
7	黄油	t/a	100	210kg	原料仓 库	9.6	115.2
8	蛋糕油	t/a	1	5kg/桶	原料仓 库	0.1	1.2
9	酱油	t/a	600	25kg/桶	原料仓 库	29	348
10	芝麻、干果	t/a	550	25kg/包	原料仓 库	37.5	450
11	糖	t/a	1200	50kg/包	原料仓 库	66.8	801.6
12	食用盐	t/a	300	2.5kg*10 包/袋	原料仓 库	22.5	270
13	西点酱	t/a	40	10kg/箱	原料仓 库	2.5	30
14	蛋黄液	t/a	30	10kg*2 包/ 箱	原料仓 库	2.45	29.4
15	麦芽糖浆	t/a	1200	75kg/桶	原料仓 库	3.9	46.8
16	月饼、糕点馅 料(豆沙馅、卤 肉馅、莲蓉馅 等)	t/a	6660	5kg*4 包/ 箱	原料仓 库	575	6900
17	酵母	t/a	5	500g*20 包 /箱	原料仓 库	0.1	1.2

18		肉松	t/a	18	2.5kg*6 包/箱	原料仓库	1	12
19		鸭蛋	t/a	30	65g/只	原料仓库	1.35	16.2
20		鸭蛋黄	t/a	150	10g/只	原料仓库	6.5	78
21		花倍丝	t/a	20	5kg*2 包/箱	原料仓库	0.88	10.56
22		雪媚娘皮	t/a	6	320g*30 盒/箱	原料仓库	0.37	4.44
23		雪媚娘团(原味)	t/a	6	3kg*4 包/箱	原料仓库	0.42	5.04
24		椰蓉	t/a	2	25kg/包	原料仓库	0.17	2.04
25		糖玫瑰	t/a	20	20kg/桶	原料仓库	0.86	10.32
26		乙基麦芽酚	t/a	1	0.5kg*20 包/箱	原料仓库	0.005	0.06
27		美国车厘子	t/a	10	710g*12 瓶/箱	原料仓库	0	0
28		小苏打	t/a	2	25kg/包	原料仓库	0.65	7.8
29		熊猫炼乳	t/a	10	0.35kg/罐	原料仓库	0.5	6
30		莉士高级麦淇淋	t/a	6	15kg/箱	原料仓库	0.6	7.2
31		奶粉(面包)	t/a	12	25kg/袋	原料仓库	0.5	6
32		单甘脂	t/a	1	25kg/包	原料仓库	0	0
33		碳酸钾	t/a	1	25kg/包	原料仓库	0.017	0.204
34		羟甲基纤维素钠	t/a	1	25kg/包	原料仓库	0	0
35		山梨糖醇液	t/a	15	70kg/桶	原料仓库	0.1	1.2
36		麦芽糖醇	t/a	30	75kg/桶	原料仓库	1.9	22.8
37		木糖醇	t/a	15	25kg/袋	原料仓库	0.87	10.44
38		无水乙醇	t/a	2	5kg/桶	原料仓库	0.15	1.8
39		R404A 制冷剂	t/a	0.9	/	原料仓库	0.075	0.9
40		R507A 制冷剂	t/a	3.2	/	原料仓库	2.6	31.2
41		打胶机胶带	万卷/a	2.1	/	原料仓库	0.17	2.04
42	能源	水	m³/a	43785.218	/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	43932

						提供	
43	电	万 Kwh/a	1123	/	/	由城市电网提供，主要用于各生产设备供电	/
44	天然气	万 m ³	18	/	/	园区供气	/

备注：因消费市场变化，产品细分品种和数量发生了变化，产品配方发生了变化，故原材料用量与计划不同。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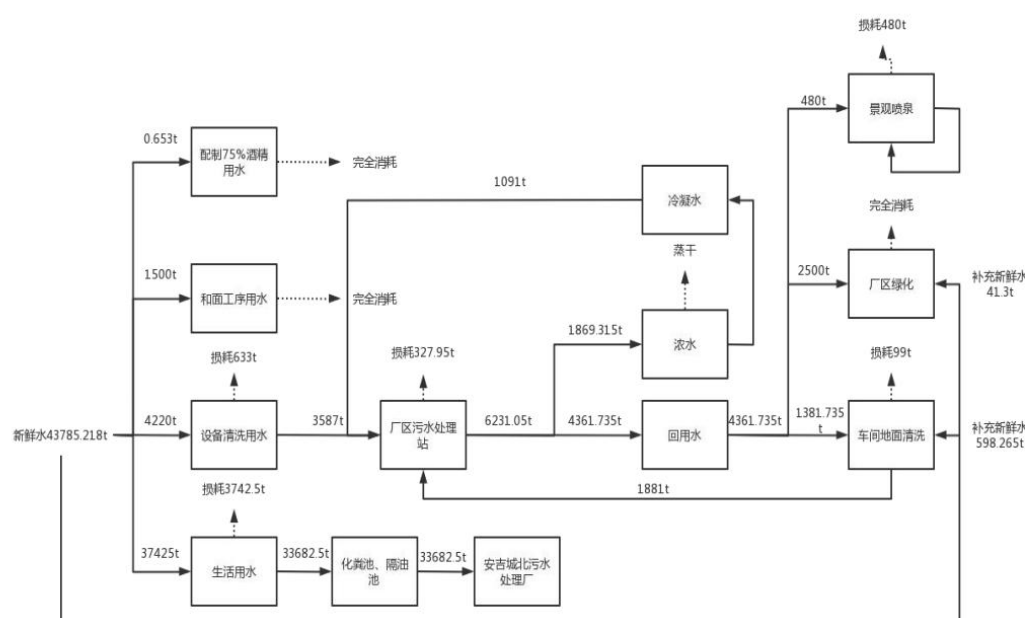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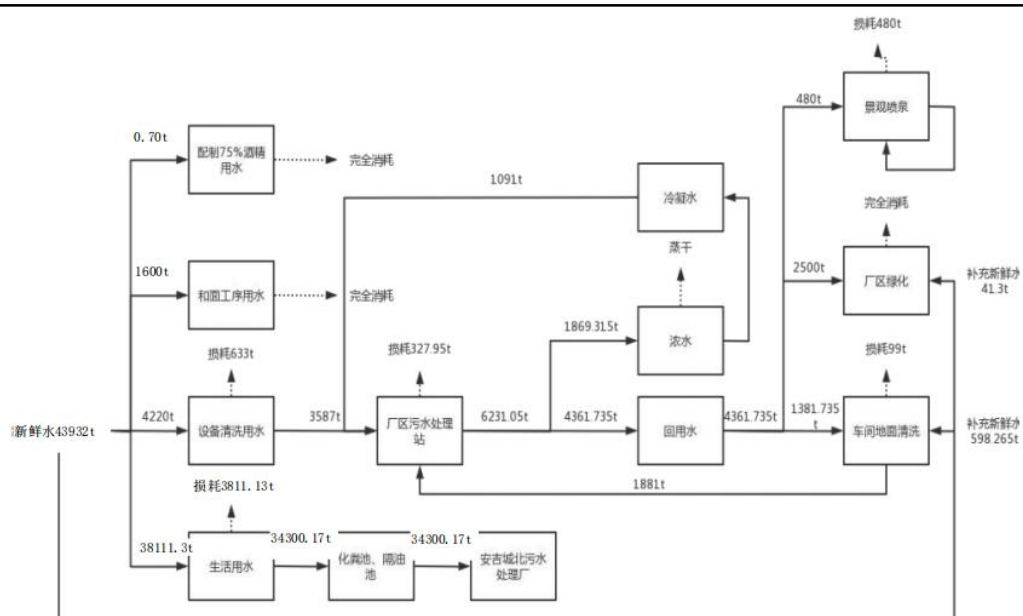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四、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排污单位类别	设施	设施参数和位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主要生产单元	月饼、西点生产线	蛋黄包制机	AR-88A-11	制皮制馅间	台	2
2			振动筛	ZS-Φ800-1		台	1
3			制冰机	PBIF-FZ		台	1
4			切片机	YC-DQ-125		台	1
5			打粉机	SS-2A		台	10
6			和面机	HW200		台	4
7			打蛋机	SC-80L		台	4
8			蛋黄粉碎机	BKT-YT-EC607		台	1
9			自动包馅机	KN550/AN551	月饼成型/手工间	台	12
10			进口成型机	MSP-08Y215		台	8
11			成型机	SLY-191		台	9
12			进口排盘机	MHT-1		台	5
13			排盘机	SLP-186		台	13
14			小开酥机	/		台	3
15			大开酥机	SDS-520		台	3
16			注浆机(梅花蛋糕成型机)	BKMK-500		台	1
17			手工饼干切片排盘机	CP-402		台	1
18			苏月机	YJ-1510M	烘烤间	台	9
19			给馅机	YJ-SE600S		台	9
20			捏花机	YJ-SW45		台	9
21			电力隧道烤炉	YLD-135-16		台	2

22			天然气隧道炉	YLH135B-16、YLH135B-18		台	6	6
23			热风旋转炉	RBD-2		台	1	1
24			电烤箱(层炉)	SM-603A		台	2	2
25			横枕式包装机	WW-190B	内包间	台	11	8
26			自动刷蛋机	/		台	2	2
27			风冷冷却塔	/		台	7	7
28			往复式包装机	WW-192B		台	3	3
29			六连杯包装机	/		台	1	1
30			金属探测仪	KD8133AW		台	6	6
31			空气净化设备	/	四楼净化机房	台	2	2
32			专业型餐具清洗机	L8111011	工器具清洗间	台	2	2
33	外包装生产线		自动传送带	/	外包间	台	4	4
34			给袋式包装机	MR8-200R		台	2	2
35			月饼自动装盒机	YCZ-125G		台	2	2
36			封口机(连续)	FRB-770		台	12	12
37			全自动软盒底/盖折盒机	ZK-5540WL/760		台	2	2
38			缩膜机	BSX-5530		台	1	1
39			喷码机	TL-1030S		台	10	5
40			自动打胶机	/		台	1	1
41			全自动封箱机	MH-FJ-1A		台	8	8
42	辅助公用单元	运输	货梯	/	/	台	8	8
43		运输	铲车	/	/	台	6	6
44		运输	冷藏车	/	/	台	8	8
45		加热	蒸汽发生器	最大用气量 75m³/h	/	台	2	2
46		冷冻	低温冷库	/	/	台	7	7
47		冷冻	高温冷库	/	/	台	10	10
48		消毒	消毒通道	/	/	台	3	3
49		废气处理系统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 550m³/h	/	台	5	5
50		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40m³/a	/	套	1	1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流程图见图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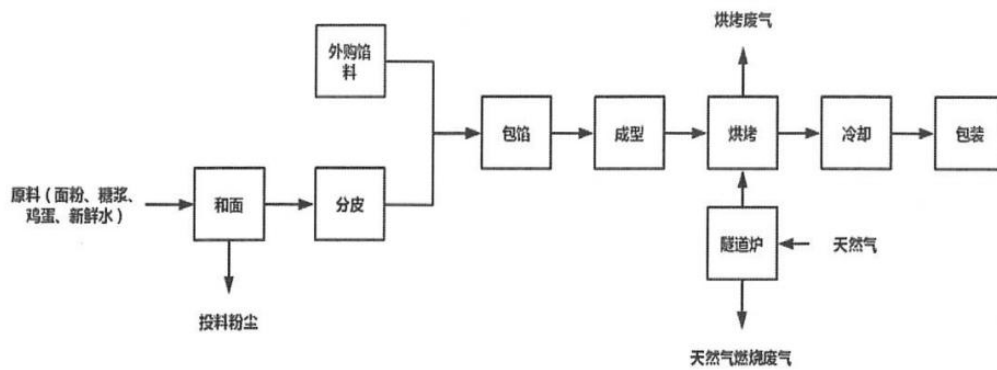


图 2-1 月饼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月饼生产分为苏月和广月两种，加工时可分为饼皮加工和包馅烘烤。

饼皮制作：将熬制好的糖浆、面粉及其它辅料投入打粉机搅拌均匀，调制成为软硬适中的面团，将面团投入月饼成型机的面料斗中待用，或将面团手工捏制成大小适中的面皮，该工序主要产生投料粉尘；

将外购成品馅料与饼皮放入月饼成型机、自动包馅机、捏花机等成型设备即可制出月饼生坯，也有通过手工包制得到成型的月饼；月饼生坯制作完成后即可进入烘箱内烘焙，烘烤成熟待自然冷却后进行包装、检验等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烤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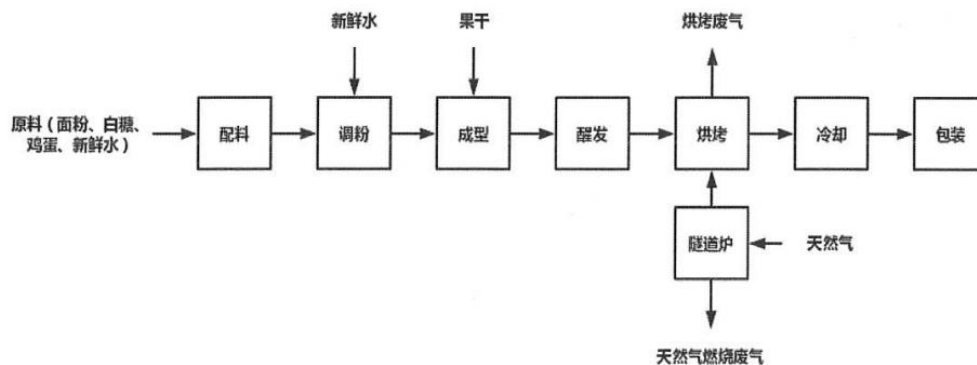


图 2-2 西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西式糕点以面粉、鸡蛋等其它辅料计量后进行调粉，之后进行成型、醒发，成型时加入果干进行点缀，醒发后的坯体进行烘烤，待冷却后包装、检测即可，该工序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烤废气。



图 2-3 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包装：本项目外包线主要将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已制成的粽子、肉制品及本项目生产的月饼、西点产品与外购的成品礼盒进行包装装盒、激光喷码、贴标签等操作，项目喷码工序主要进行生产日期的激光喷码，不涉及礼盒图案印刷等。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83%，实际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5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1.6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一、废气

1、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投料粉尘、燃气废气、烘烤废气、乙醇挥发废气、污水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投料粉尘：本项目粉状原料搅拌设备密闭运行，因此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在拆包、投料过程产生。配料在单独的密闭配料间进行人工配料，因粉状物粒径很小，称量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原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配套 4 台 16m 燃气隧道炉、2 台 18m 燃气隧道烤炉，两类烤炉产能均分，各承担 50%生产负荷。因隧道炉分组布置于厂房两端，燃烧烟气分两路密闭收集，分别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气经管道统一高空排放。

烘烤废气：本项目烘烤废气来自烘箱烘烤月饼、糕点工序，烘箱采用蒸汽进行加热烘烤，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乙醇挥发废气：本项目乙醇通过加水配比成 75%的消毒剂用作人员手部消毒使用。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废气中微量气体量很小，但成分复杂，其中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有 H_2S 、 NH_3 。从发生源来讲，主要包括预处理区、反应区以及污泥处理区。通过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厨房采用电和液化气为能源，电和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且液化气使用量少，燃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工程分析，餐饮油烟需经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要求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2、实际落实情况：

原投料粉尘配套收集系统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原料中仅面粉为粉料，大部分均为湿料，为方便现场操作，现调整

为投料工位配套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就地收集粉尘，生产车间整体密闭作业，仅少量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无外排。

烤炉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烤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乙醇挥发废气通过车间自带新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二、废水

1、环评：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的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后进行中水回用。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执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纳管后的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

2、实际：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1、环评：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和面机、电力隧道炉等各类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声源强度为 65-76dB，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2、实际：①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②设备布置，避免靠窗处设置，且生产期间不得打开门窗，确保厂界达标排放。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音。④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作业。

四、固废

1、环评：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乙醇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年产生总量约为 5t/a。

②收集的粉尘

原料拆包及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原料粉尘，该部分粉尘主要集中在配料工位附近，由员工及时清扫收集，防止粉尘随人员进出而外逸。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665t/a。

③乙醇包装桶

项目运营期使用无水乙醇进行消毒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乙醇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本项目由原厂家回收做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废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包括隔油沉淀产生的物化污泥以及后续生化处理产生的活性污泥。本项目配套隔膜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含水率可降至 80%以下。

⑤浓水蒸干结晶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 RO 反渗透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浓水，浓水通过废水蒸发系统处理后会有一定的蒸干结晶，根据工程分析，浓水产生量约为 1558.38t/a，其中盐分含量约为 15015mg/L，则浓水蒸干结晶产生量约为 23.399t/a。

⑥生活垃圾

项目常驻定员为 200 人，且根据产品生产规律增加临时用人，年工作天数 33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4.7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纸箱	一般/390-001-07	5	集中收集后出售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投料	固态	面粉	一般/390-001-66	1.665	
3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及废水	一般/462-001-62	41.446	委托处置单位清运
4	浓水蒸干结晶	污水处理	固态	盐结晶	一般/462-001-99	23.399	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900-999-99	124.75	易腐垃圾分类投放，定时转运至园区制定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县餐厨中心集中处置。

2、实际：

①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年产生总量约为 123t/a。

②收集的粉尘

原料拆包及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原料粉尘，该部分粉尘主要集中在配料工位附近，由员工及时清扫收集，防止粉尘随人员进出而外逸。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t/a。

③乙醇包装桶

项目运营期使用无水乙醇进行消毒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乙醇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本项目由原厂家回收做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废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包括隔油沉淀产生的物化污泥以及后续生化处理产生的活性污泥。本项目配套隔膜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含水率可降至 80%以下。

⑤浓水蒸干结晶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已达到回用标准，则未进行 RO 反渗透处理。

⑥生活垃圾

项目常驻定员为 120 人，且根据产品生产规律增加临时用人，年工作天数 25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0.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纸箱	一般/390-001-07	123	集中收集后出售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投料	固态	面粉	一般/390-001-66	0.12	
3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及废水	一般/462-001-62	4.6	委托处置单位清运
4	浓水蒸干结晶	污水处理	固态	盐结晶	一般/462-001-99	0	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900-999-99	80.5	易腐垃圾分类投放，定时转运至园区制定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县餐厨中心集中处置。

五、企业突发环境应急备案情况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523-2025-133-L。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州市总体规划和湖州市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通过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2〕22 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审核意见及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4000 吨月饼，5500 吨西点，6500 吨真空粽子，9000 吨真空包装肉制品。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打粉机、电力隧道烤炉、天然气隧道炉等。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清洗及景观喷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烤废气、乙醇挥发废气、污水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水站污泥、浓水蒸干结晶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36\text{t/a}$ 、 $\text{NO}_x \leq 0.286\text{t/a}$ 、 $\text{VOCs} \leq 0.915\text{t/a}$ 、颗粒物 $\leq 1.155\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建设项目审批联审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

设计及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批建符合性	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4000 吨月饼，5500 吨西点，6500 吨真空粽子，9000 吨真空包装肉制品。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打粉机、电力隧道烤炉、天然气隧道炉等。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4000 吨月饼，5500 吨西点，6500 吨真空粽子，9000 吨真空包装肉制品。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打粉机、电力隧道烤炉、天然气隧道炉等。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清洗及景观喷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清洗及景观喷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烤废气、乙醇挥发废气、污水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由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烤废气、乙醇挥发废气、污水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

	水站污泥、浓水蒸干结晶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收集的粉尘、污水站污泥、浓水蒸干结晶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总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text{SO}_2 \leq 0.036\text{t/a}$、$\text{NO}_x \leq 0.286\text{t/a}$、$\text{VOCs} \leq 0.915\text{t/a}$、颗粒物$\leq 1.155\text{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建设项目审批联审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根据本项目总量核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及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已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已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及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其他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原投料粉尘配套收集系统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原料中仅面粉为粉料，大部分均为湿料，为方便现场操作，现调整为投料工位配套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就地收集粉尘，生产车间整体密闭作业，仅少量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无外排。

烤炉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烤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等有效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乙醇挥发废气通过车间自带新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整为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4-1 移动式脉冲除尘器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2 非重大变动对照表

类别	非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原投料粉尘配套收集系统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原料中仅面粉为粉料，大部分均为湿料，为方便现场操作，现调整为投料工位配套移动式脉冲除尘器就地收集粉尘，生产车间整体密闭作业，仅少量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无外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已按要求建设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 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	一般固废外售 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检测方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 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水分含量、排气温度：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颗粒物（烟尘、粉尘）：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甲烷：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四、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采取现场明码平行和现场密码平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和质控样。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纳管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溶解氧、总氯、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	1	

2、废气排放口与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气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记录监测时间
	油烟	烘烤废气排放口 DA004、DA005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记录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乙醇挥发废气排放口 DA006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记录监测时间
	H ₂ S、NH ₃ 、CH ₄ 、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7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记录监测时间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8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记录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G1、G2、G3、G4)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记录监测时间

3、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监测各 1 次。

表 6-3 噪音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4、固废调查 涉及固废产生种类与数量、暂存设施等。 5、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6、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2026 年 04 月 15 日对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产品名称	单位	验收实际产能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实际生产量 (万吨)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万吨)	负荷率 (%)
西点、月 饼	万吨	3.5 万吨	0.0119	85.0	0.0122	87.1

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依据评审专家意见，对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中水回用口开展补充监测，增加检测因子。

产品名称	单位	验收实际产能	8 月 23 日		8 月 24 日	
			实际生产量 (万吨)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万吨)	负荷率 (%)
西点、月 饼	万吨	3.5 万吨	0.0114	81.4	0.0118	84.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名称	1#生活废水纳管排放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6.04.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7.7	7.8	7.8	7.7	/
化学需氧量	150	158	150	146	151
悬浮物	54	67	50	58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44.0	38.6	40.4	38.3	40.3
总磷	1.53	1.59	1.62	1.58	1.58
氨氮	16.9	17.4	17.1	16.7	17.0
备注（水温℃）	（13.7）	（13.9）	（13.7）	（13.8）	/

注：水温为 pH 值检测参考条件，数据仅供参考。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点名称	2#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6.04.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7.0	7.0	7.1	7.0	/
化学需氧量	15	18	17	15	16
悬浮物	19	20	25	13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4.2	4.0	4.3	3.8	4.1
总磷	0.08	0.09	0.09	0.09	0.09
氨氮	0.128	0.121	0.126	0.120	0.124
备注（水温℃）	（12.2）	（12.4）	（12.5）	（12.5）	/

注：水温为 pH 值检测参考条件，数据仅供参考。

表 7-3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点名称	1#生活废水纳管排放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6.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2	/
化学需氧量	80	80	72	89	80
悬浮物	65	46	30	61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21.4	19.3	20.0	18.9	19.9
总磷	1.68	1.64	1.68	1.62	1.66
氨氮	18.1	18.6	18.3	18.9	18.5
备注（水温℃）	（14.5）	（14.7）	（14.5）	（14.4）	/

注：水温为 pH 值检测参考条件，数据仅供参考。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点名称	2#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6.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6.9	6.8	6.8	6.8	/
化学需氧量	18	22	20	21	20
悬浮物	14	16	11	9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5.1	4.9	5.3	4.8	5.0
总磷	0.08	0.09	0.08	0.09	0.08
氨氮	0.108	0.114	0.120	0.112	0.114
备注（水温℃）	（16.7）	（16.4）	（16.8）	（16.9）	/

注：水温为 pH 值检测参考条件，数据仅供参考。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该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纳管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能满足中水回用。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2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 (m ²)		0.32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		17.4
监测断面		出口 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9.0	30.2	29.7
	烟气含氧量	%	20.8	20.8	20.9
	水分含量	%	2.12	2.12	2.12
	排气流速	m/s	2.2	2.4	2.4
	排气流量	m ³ /h	2233	2429	2434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2365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1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注：本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3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 (m²)	0.48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	14.7		
监测断面	出口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5	22.1	21.4
	水分含量	%	2.21	2.08	2.15
	排气流速	m/s	1.9	2.1	1.8
	排气流量	m³/h	2954	3274	2813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3014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³	1.9	2.1	2.6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表 7-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3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48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14.7		
监测断面		出口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5	22.5	22.1		
	烟气含氧量	%	20.8	20.6	20.5		
	水分含量	%	2.21	2.21	2.08		
	排气流速	m/s	1.9	1.9	2.1		
	排气流量	m ³ /h	2954	2954	3274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306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注：本表中“ < ”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4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18.2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时间		2026.04.14		
基准灶头数（个）		1.5	灶头功率（108J/h）		2.448		
排气筒高度（m）		30	烟道截面积（m ² ）		0.6216		
监测断面		出口 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7	34.9	35.8	36.2	36.6
	水分含量	%	3.23	3.12	2.76	2.77	2.51
	排气流速	m/s	6.4	6.3	6.4	6.4	6.3
	排气流量	m ³ /h	12254	12071	12271	12241	12064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2180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	0.9	0.8	0.5	0.8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53×10 ⁻³				
表 7-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5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17.7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时间		2026.04.14		

基准灶头数（个）		1.5		灶头功率 （108J/h）		2.448	
排气筒高度（m）		30		烟道截面积 （m ² ）		0.5460	
监测断面		出口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4.5	24.2	23.8	24.0	23.5
	水分含量	%	2.32	2.28	2.26	2.35	2.27
	排气流速	m/s	7.2	7.4	6.9	7.1	6.8
	排气流量	m ³ /h	12632	13000	12141	12475	11976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2445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9	0.5	0.6	0.5	0.7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47×10 ⁻³				

表 7-1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6 乙醇挥发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0962		
处理工艺	碱喷淋+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17.6		
监测断面	出口 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8.4	18.8	20.0
	水分含量	%	7.12	7.32	7.21
	排气流速	m/s	4.7	4.5	4.5
	排气流量	m ³ /h	1412	1347	1343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36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37	1.0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57		
处理工艺	碱喷淋+生物过滤池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15.8		
监测断面	出口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0.5	20.7	21.0
	水分含量	%	3.81	3.72	3.67
	排气流速	m/s	9.8	9.5	9.6
	排气流量	m ³ /h	3968	3846	3885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3900		
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34	230

甲烷排放浓度	%	0.0336	0.0328	0.0322
甲烷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5		
甲烷排放速率	kg/h	0.916		

表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57
处理工艺		碱喷淋+生物过滤池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15.8
监测断面		出口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0.1	21.0	20.7
	水分含量	%	3.74	3.67	3.80
	排气流速	m/s	9.4	9.6	9.2
	排气流量	m ³ /h	3818	3885	3715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3806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9（最大值）	1.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97×10 ⁻³	4.23×10 ⁻³	3.79×10 ⁻³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6（最大值）	0.62	0.64
氨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2.41×10 ⁻³	2.3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最大值）	977	851

表 7-1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15.8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6.04.14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积（m ² ）		0.4800	
基准灶头数（个）		12		灶面投影面积（m ² ）		13.2	
排气筒高度（m）		25		监测断面		出口 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8.1	18.2	18.2	18.0	18.2
	水分含量	%	5.67	5.67	5.54	5.43	5.21
	排气流速	m/s	4.9	4.9	4.9	4.9	4.9
	排气流量	m ³ /h	7492	7489	7499	7512	7523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7503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4	0.2	0.6	0.3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表 7-1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2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 (m ²)	0.32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25.5
监测断面		出口 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5	28.0	28.2
	烟气含氧量	%	20.9	20.8	20.9
	水分含量	%	2.32	2.32	2.11
	排气流速	m/s	2.1	2.2	2.2
	排气流量	m³/h	2174	2242	2245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2220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³	2.7	2.5	2.2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5.55×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注：本表中“ < ”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1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3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 (m²)	0.48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	24.5		
监测断面	出口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4	24.0	24.2
	水分含量	%	2.11	2.15	2.09
	排气流速	m/s	1.9	1.9	2.1
	排气流量	m³/h	2949	2942	3249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3047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³	1.9	2.2	2.1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6.40×10 ⁻³		

表 7-1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3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	24.5		
监测断面	出口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4.0	24.0	24.2
	烟气含氧量	%	20.7	20.7	21.0

	水分含量	%	2.15	2.15	2.09
	排气流速	m/s	1.9	1.9	2.1
	排气流量	m³/h	2942	2942	3249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304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13×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13×10 ⁻³		

注：本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1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4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24.5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时间		2026.04.15	
基准灶头数（个）		1.5		灶头功率（108J/h）		2.448	
排气筒高度（m）		30		烟道截面积（m²）		0.6216	
监测断面		出口 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7.8	25.8	26.1	26.5	25.4
	水分含量	%	2.77	2.21	2.21	2.21	2.33
	排气流速	m/s	6.2	6.3	6.3	6.4	6.3
	排气流量	m³/h	12202	12549	12536	12718	12550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12511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9	0.7	0.8	0.5	0.9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0				

表 7-1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5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24.7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时间		2026.04.15	
基准灶头数（个）		1.5		灶头功率（108J/h）		2.448	
排气筒高度（m）		30		烟道截面积（m²）		0.5460	
监测断面		出口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4.5	24.3	24.2	24.1	23.9
	水分含量	%	2.23	2.21	2.34	2.30	2.19
	排气流速	m/s	7.0	7.1	6.9	7.3	7.0
	排气流量	m³/h	12309	12497	12119	12832	12327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12417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	0.4	0.6	0.8	0.7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45×10 ⁻³				
表 7-1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6 乙醇挥发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0962	
处理工艺	碱喷淋+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24.5	
监测断面	出口 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8.2	28.0	27.6	
	水分含量	%	7.21	7.33	6.87	
	排气流速	m/s	4.0	3.6	3.9	
	排气流量	m ³ /h	1162	1046	1140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1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86	0.7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8.70×10 ⁻⁴			
表 7-2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57	
处理工艺	碱喷淋+生物过滤池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21.2	
监测断面	出口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0	22.8	23.2	
	水分含量	%	3.86	3.70	3.81	
	排气流速	m/s	9.5	9.3	9.6	
	排气流量	m ³ /h	3830	3743	3854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3809			
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244	194	191	
甲烷排放浓度		%	0.0342	0.0272	0.0267	
甲烷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0			
甲烷排放速率		kg/h	0.800			
表 7-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57	
处理工艺	碱喷淋+生物过滤池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21.2	
监测断面	出口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22.0	24.3	21.8
	水分含量	%	3.86	3.62	3.69
	排气流速	m/s	9.5	9.2	9.1
	排气流量	m³/h	3830	3685	3667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3727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1.07	1.14（最大值）	1.0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4.20×10 ⁻³	3.78×10 ⁻³
氨排放浓度		mg/m³	0.61（最大值）	0.58	0.60
氨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2.14×10 ⁻³	2.2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最大值）	1318	977

表 7-2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24.5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6.04.15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积（m ² ）		0.4800	
基准灶头数（个）		12		灶面投影面积（m ² ）		13.2	
排气筒高度（m）		25		监测断面		出口 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0.8	21.3	22.1	23.1	24.9
	水分含量	%	4.72	4.72	4.72	5.38	6.39
	排气流速	m/s	4.5	4.6	4.5	5.0	5.1
	排气流量	m ³ /h	6873	7014	6844	7519	7542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7158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1	0.3	0.2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低浓度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甲烷仅做厂区安全防爆管控，无大气排放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2026.04.1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93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77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56
		第二次		241
		第三次		248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77（最大值）
		第二次		270
		第三次		245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55
		第二次		236
		第三次		258
1#: 厂界上风向	2026.04.1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94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241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30
		第二次		259
		第三次		254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51
		第二次		282（最大值）
		第三次		275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33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4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4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1#: 厂界东北侧	2026.04.14	20:43~20:53 (昼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63
2#: 厂界东南侧		20:58~21:08 (昼间)	机械噪声		57
3#: 厂界西南侧		21:12~21:22 (昼间)	交通噪声		59
4#: 厂界西北侧		21:26~21:36 (昼间)	交通噪声		54
1#: 厂界东北侧	2026.04.15	16:26~16:36 (昼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	61

2#: 厂界东南侧		17:07~17:17 (昼间)	机械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54
3#: 厂界西南侧		17:22~17:32 (昼间)	交通噪声		63
4#: 厂界西北侧		17:36~17:46 (昼间)	交通噪声		62

表 7-25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检测结果 (Lmax)	备注
1#: 厂界东北侧	2026.04.14	22:00~22:10 (夜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3	55	偶发噪声
2#: 厂界东南侧		22:14~22:24 (夜间)	机械噪声		48	59	
3#: 厂界西南侧		22:30~22:40 (夜间)	交通噪声		43	64	
4#: 厂界西北侧		22:47~22:57 (夜间)	交通噪声		49	63	
1#: 厂界东北侧	2026.04.15	22:00~22:10 (夜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8	58	偶发噪声
2#: 厂界东南侧		22:14~22:24 (夜间)	机械噪声		52	67	
3#: 厂界西南侧		22:28~22:38 (夜间)	交通噪声		48	58	
4#: 厂界西北侧		22:42~22:52 (夜间)	交通噪声		47	63	

注: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夜间无生产, 夜间数据仅作为环境背景参照, 不作为生产噪声达标判定依据。

5、补测水质指标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口 ★ 1				
采样日期	/	2026.08.23				
样品顺序	/	1	2	3	4	均值
溶解氧	mg/L	8.0	8.0	7.9	7.9	8.0
总氮	mg/L	0.8	0.7	0.6	0.7	0.7
色度	度	<5	<5	<5	<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8	0.132	0.115	0.086	0.1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6	208	198	185	197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样品性状	/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采样日期	/	2026.08.24				
样品顺序	/	1	2	3	4	均值
溶解氧	mg/L	8.0	8.0	7.9	7.9	8.0
总氮	mg/L	0.5	0.5	0.4	0.5	0.5
色度	度	<5	<5	<5	<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2	0.152	0.106	0.166	0.13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9	193	211	217	21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样品性状	/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能满足中水回用。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25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35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321t/a。

表 7-26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申请总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2#排气筒	0.0069	2000	0.0321	0.036
		3#排气筒	0.0092	2000		
	氮氧化物	2#排气筒	0.0069	2000	0.0321	0.286
		3#排气筒	0.0092	2000		
	低浓度颗粒物	2#排气筒	0.0054	2000	0.0235	1.155
		3#排气筒	0.0064	2000		
	非甲烷总烃	6#排气筒	0.0012	2000	0.0025	0.9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该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纳管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能满足中水回用。

2、废气：项目低浓度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甲烷仅做厂区安全防爆管控，无大气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投料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利用；污水站污泥委托处置单位清运；浓水蒸干结晶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分类投放，定时转运至园区制定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县餐厨中心集中处置。

5、总量情况：

(1) 废气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申请总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2#排气筒	0.0069	2000	0.0321	0.036
		3#排气筒	0.0092	2000		
	氮氧化物	2#排气筒	0.0069	2000	0.0321	0.286
		3#排气筒	0.0092	2000		
	低浓度颗粒物	2#排气筒	0.0054	2000	0.0235	1.155
		3#排气筒	0.0064	2000		
	非甲烷总烃	6#排气筒	0.0012	2000	0.0025	0.9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 DA002、DA003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321/a、0.0321t/a、0.0235t/a；非

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25t/a。

6、其他

企业排污登记回执进行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30523MA2B56WU3A001Y，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行登记。

7、意见和建议

①企业应持续完善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进一步完善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建设情况，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③积极推进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台帐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④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23-14-03-092203-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1 焙烤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安环建(202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5.4.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523MA2B56WU3A01Y			
	验收单位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5		所占比例（%）	1.83			
	实际总投资	3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392	废气治理（万元）	74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7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日				
运营单位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3MA2B56WU3A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0235t/a		0.0235t/a			0.0235t/a	0.0235t/a			
	二氧化硫				0.0321t/a		0.0321t/a			0.0321t/a	0.0321t/a			
	氮氧化物				0.0321t/a		0.0321t/a			0.0321t/a	0.0321t/a			
	非甲烷总烃				0.0025t/a		0.0025t/a			0.0025t/a	0.0025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产生、削减）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安环建（2022）22 号

关于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结合项目环评审核意见及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4000 吨月饼，5500 吨西点，6500 吨真空粽子，9000 吨真空包装肉制品。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打粉机、电力隧道烤炉、天然气隧道炉等。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清洗及景观喷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烤废气、乙醇挥发废气、污水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水站污泥、浓水蒸干结晶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36\text{t/a}$ 、 $\text{NO}_x \leq 0.286\text{t/a}$ 、 $\text{VOCs} \leq 0.915\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1.155\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分局建设项目审批联审表》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及实施。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6日



抄送：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MA2B56WU3A001Y

排污单位名称：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56WU3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30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 年 7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公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330523-2025-133-L		
报送单位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章千里	经办人	孙卉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C-260909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78 号 26 幢
电话：0575-88590885 网址：www.zhongguangheng.com

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 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 委托单位送样，应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9、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委托单位: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采样及现场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实验室检测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78 号 26 幢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4.14~2026.04.15

检测日期: 2026.04.14~2026.04.21

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水分含量、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

意见及解释: /

主要自有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E 型 ZGH24041

真空采样箱 10L ZGH2503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E 型 ZGH25028

微型采样泵 HP-CYB-10 ZGH20028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 ZGH2505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GH25004

电子天平 BSA224S ZGH18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GH25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ZGH25038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3100 ZGH18040

分析天平 AUW120D ZGH20006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F ZGH200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GH1803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3100 ZGH18041

气相色谱仪 GC 9800 ZGH25039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ZGH18012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一) 单位: mg/L

采样点名称	1#生活废水纳管排放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6.04.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7	7.8	7.8	7.7	/
化学需氧量	150	158	150	146	151
悬浮物	54	67	50	58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4.0	38.6	40.4	38.3	40.3
总磷	1.53	1.59	1.62	1.58	1.58
氨氮	16.9	17.4	17.1	16.7	17.0
备注（水温℃）	（13.7）	（13.9）	（13.7）	（13.8）	/

注: 水温为 pH 值检测参考条件, 数据仅供参考。

废水检测结果 (二) 单位: mg/L

采样点名称	2#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6.04.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7.0	7.0	7.1	7.0	/
化学需氧量	15	18	17	15	16
悬浮物	19	20	25	13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2	4.0	4.3	3.8	4.1
总磷	0.08	0.09	0.09	0.09	0.09
氨氮	0.128	0.121	0.126	0.120	0.124
备注（水温℃）	（12.2）	（12.4）	（12.5）	（12.5）	/

注: 水温为 pH 值检测参考条件, 数据仅供参考。

废水检测结果 (三)

单位: mg/L

采样点名称	1#生活废水纳管排放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6.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2	/
化学需氧量	158	144	132	147	145
悬浮物	65	46	30	61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2.6	38.3	39.8	37.6	39.6
总磷	1.68	1.64	1.68	1.62	1.66
氨氮	18.1	18.6	18.3	18.9	18.5
备注（水温℃）	（14.5）	（14.7）	（14.5）	（14.4）	/

注: 水温为 pH 值检测参考条件, 数据仅供参考。

废水检测结果 (四)

单位: mg/L

采样点名称	2#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6.04.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检测项目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6.9	6.8	6.8	6.8	/
化学需氧量	18	22	20	21	20
悬浮物	14	16	11	9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1	4.9	5.3	4.8	5.0
总磷	0.08	0.09	0.08	0.09	0.08
氨氮	0.108	0.114	0.120	0.112	0.114
备注（水温℃）	（16.7）	（16.4）	（16.8）	（16.9）	/

注: 水温为 pH 值检测参考条件, 数据仅供参考。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2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32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17.4
监测断面		出口 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9.0	30.2	29.7
	烟气含氧量	%	20.8	20.8	20.9
	水分含量	%	2.12	2.12	2.12
	排气流速	m/s	2.2	2.4	2.4
	排气流量	m ³ /h	2233	2429	2434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2365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1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注: 本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3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²）	0.48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14.7		
监测断面	出口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5	22.1	21.4
	水分含量	%	2.21	2.08	2.15
	排气流速	m/s	1.9	2.1	1.8
	排气流量	m³/h	2954	3274	2813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3014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³	1.9	2.1	2.6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三)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3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48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14.7		
监测断面	出口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5	22.5	22.1
	烟气含氧量	%	20.8	20.6	20.5
	水分含量	%	2.21	2.21	2.08
	排气流速	m/s	1.9	1.9	2.1
	排气流量	m ³ /h	2954	2954	3274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306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18×10 ⁻³		

注: 本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四)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4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C)		18.2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时间		2026.04.14		
基准灶头数 (个)		1.5		灶头功率 (10 ⁸ J/h)		2.448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截面积 (m ²)		0.6216		
监测断面		出口 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4.7	34.9	35.8	36.2	36.6	
	水分含量	%	3.23	3.12	2.76	2.77	2.51	
	排气流速	m/s	6.4	6.3	6.4	6.4	6.3	
	排气流量	m ³ /h	12254	12071	12271	12241	12064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2180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	0.9	0.8	0.5	0.8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53×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五)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5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C)		17.7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时间		2026.04.14		
基准灶头数 (个)		1.5		灶头功率 (10 ⁸ J/h)		2.448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截面积 (m ²)		0.5460		
监测断面		出口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24.5	24.2	23.8	24.0	23.5	
	水分含量	%	2.32	2.28	2.26	2.35	2.27	
	排气流速	m/s	7.2	7.4	6.9	7.1	6.8	
	排气流量	m³/h	12632	13000	12141	12475	11976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12445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9	0.5	0.6	0.5	0.7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47×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六)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6 乙醇挥发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处理工艺	碱喷淋+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 (m)	30	环境温度 (℃)	17.6		
监测断面	出口 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8.4	18.8	20.0
	水分含量	%	7.12	7.32	7.21
	排气流速	m/s	4.7	4.5	4.5
	排气流量	m ³ /h	1412	1347	1343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36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37	1.0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七)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57		
处理工艺	碱喷淋+生物过滤池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15.8		
监测断面	出口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0.5	20.7	21.0
	水分含量	%	3.81	3.72	3.67
	排气流速	m/s	9.8	9.5	9.6
	排气流量	m³/h	3968	3846	3885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3900		
甲烷排放浓度		mg/m³	240	234	230
甲烷排放浓度		%	0.0336	0.0328	0.0322
甲烷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35		
甲烷排放速率		kg/h	0.9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八)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57
处理工艺		碱喷淋+生物过滤池	采样日期		2026.04.14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15.8
监测断面		出口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0.1	21.0	20.7
	水分含量	%	3.74	3.67	3.80
	排气流速	m/s	9.4	9.6	9.2
	排气流量	m ³ /h	3818	3885	3715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3806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9（最大值）	1.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97×10 ⁻³	4.23×10 ⁻³	3.79×10 ⁻³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6（最大值）	0.62	0.64
氨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2.41×10 ⁻³	2.3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最大值）	977	8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九）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15.8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6.04.14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积（m²）		0.4800	
基准灶头数（个）		12		灶面投影面积（m²）		13.2	
排气筒高度（m）		25		监测断面		出口 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18.1	18.2	18.2	18.0	18.2
	水分含量	%	5.67	5.67	5.54	5.43	5.21
	排气流速	m/s	4.9	4.9	4.9	4.9	4.9
	排气流量	m³/h	7492	7489	7499	7512	7523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7503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3	0.4	0.2	0.6	0.3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2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32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25.5
监测断面		出口 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5	28.0	28.2
	烟气含氧量	%	20.9	20.8	20.9
	水分含量	%	2.32	2.32	2.11
	排气流速	m/s	2.1	2.2	2.2
	排气流量	m ³ /h	2174	2242	2245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2220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2.7	2.5	2.2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5.55×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注：本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一）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3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48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24.5		
监测断面	出口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3.4	24.0	24.2
	水分含量	%	2.11	2.15	2.09
	排气流速	m/s	1.9	1.9	2.1
	排气流量	m ³ /h	2949	2942	3249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3047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2.1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速率		kg/h	6.40×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十二）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3 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4800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24.5
监测断面		出口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4.0	24.0	24.2
	烟气含氧量	%	20.7	20.7	21.0
	水分含量	%	2.15	2.15	2.09
	排气流速	m/s	1.9	1.9	2.1
	排气流量	m ³ /h	2942	2942	3249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304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13×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13×10 ⁻³		

注：本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三)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4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24.5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时间		2026.04.15		
基准灶头数（个）		1.5	灶头功率（10 ⁸ J/h）		2.448		
排气筒高度（m）		30	烟道截面积（m ² ）		0.6216		
监测断面		出口 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7.8	25.8	26.1	26.5	25.4
	水分含量	%	2.77	2.21	2.21	2.21	2.33
	排气流速	m/s	6.2	6.3	6.3	6.4	6.3
	排气流量	m³/h	12202	12549	12536	12718	12550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12511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9	0.7	0.8	0.5	0.9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8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四)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5 烘烤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24.7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时间		2026.04.15		
基准灶头数（个）		1.5	灶头功率（10 ⁸ J/h）		2.448		
排气筒高度（m）		30	烟道截面积（m ² ）		0.5460		
监测断面		出口 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4.5	24.3	24.2	24.1	23.9
	水分含量	%	2.23	2.21	2.34	2.30	2.19
	排气流速	m/s	7.0	7.1	6.9	7.3	7.0
	排气流量	m ³ /h	12309	12497	12119	12832	12327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12417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	0.4	0.6	0.8	0.7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45×10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五)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6 乙醇挥发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²）	0.0962		
处理工艺	碱喷淋+水喷淋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30	环境温度（℃）	24.5		
监测断面	出口 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8.2	28.0	27.6
	水分含量	%	7.21	7.33	6.87
	排气流速	m/s	4.0	3.6	3.9
	排气流量	m³/h	1162	1046	1140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11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³	0.77	0.86	0.7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7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8.70×10 ⁻⁴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六)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57		
处理工艺	碱喷淋+生物过滤池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21.2		
监测断面	出口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0	22.8	23.2
	水分含量	%	3.86	3.70	3.81
	排气流速	m/s	9.5	9.3	9.6
	排气流量	m³/h	3830	3743	3854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3809		
甲烷排放浓度		mg/m³	244	194	191
甲烷排放浓度		%	0.0342	0.0272	0.0267
甲烷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0		
甲烷排放速率		kg/h	0.80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七)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57	
处理工艺		碱喷淋+生物过滤池		采样日期		2026.04.15	
排气筒高度（m）		15		环境温度（℃）		21.2	
监测断面		出口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2.0	24.3	21.8	
	水分含量		%	3.86	3.62	3.69	
	排气流速		m/s	9.5	9.2	9.1	
	排气流量		m ³ /h	3830	3685	3667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3727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4（最大值）		1.0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4.20×10 ⁻³		3.78×10 ⁻³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1（最大值）	0.58		0.60
氨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2.14×10 ⁻³		2.2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最大值）	1318		9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十八)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DA00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24.5		
燃料类别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6.04.15		
处理工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积（m ² ）		0.4800		
基准灶头数（个）		12		灶面投影面积（m ² ）		13.2		
排气筒高度（m）		25		监测断面		出口 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20.8	21.3	22.1	23.1	24.9	
	水分含量	%	4.72	4.72	4.72	5.38	6.39	
	排气流速	m/s	4.5	4.6	4.5	5.0	5.1	
	排气流量	m ³ /h	6873	7014	6844	7519	7542	
	平均排气流量	m ³ /h	7158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1	0.3	0.2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2026.04.1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93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77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56
		第二次		241
		第三次		248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77（最大值）
		第二次		270
		第三次		245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55
		第二次		236
		第三次		258
1#: 厂界上风向	2026.04.1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94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241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30
		第二次		259
		第三次		254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51
		第二次		282（最大值）
		第三次		275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33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44

噪声检测结果 (一)

单位: dB (A)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1#: 厂界东北侧	2026.04.14	20:43~20:53 (昼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3
2#: 厂界东南侧		20:58~21:08 (昼间)	机械噪声		57
3#: 厂界西南侧		21:12~21:22 (昼间)	交通噪声		59
4#: 厂界西北侧		21:26~21:36 (昼间)	交通噪声		54
1#: 厂界东北侧	2026.04.15	16:26~16:36 (昼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1
2#: 厂界东南侧		17:07~17:17 (昼间)	机械噪声		54
3#: 厂界西南侧		17:22~17:32 (昼间)	交通噪声		63
4#: 厂界西北侧		17:36~17:46 (昼间)	交通噪声		62

噪声检测结果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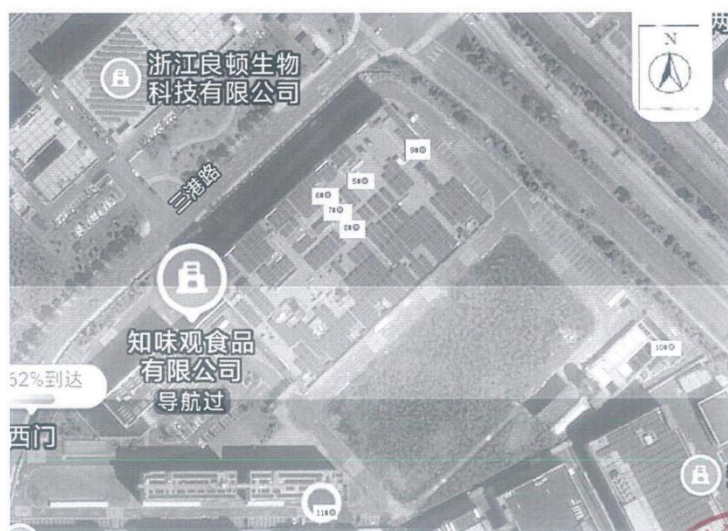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检测结果 (Lmax)	备注
1#: 厂界东北侧	2026.04.14	22:00~22:10 (夜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3	55	偶发噪声
2#: 厂界东南侧		22:14~22:24 (夜间)	机械噪声		48	59	
3#: 厂界西南侧		22:30~22:40 (夜间)	交通噪声		43	64	
4#: 厂界西北侧		22:47~22:57 (夜间)	交通噪声		49	63	
1#: 厂界东北侧	2026.04.15	22:00~22:10 (夜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8	58	偶发噪声
2#: 厂界东南侧		22:14~22:24 (夜间)	机械噪声		52	67	
3#: 厂界西南侧		22:28~22:38 (夜间)	交通噪声		48	58	
4#: 厂界西北侧		22:42~22:52 (夜间)	交通噪声		47	63	

注: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采样布点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汤莎

审核人: 姜璐璐

批准人: 王吴健

签发日期: 2026.04.25

签 名: 汤莎

签 名: 姜璐璐

签 名: 王吴健





报告编号: ALJZ-LN260811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2026 年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Ji Lvne ng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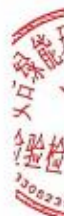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验检测报告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3. 本报告未盖“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6.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未经本公司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8. 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9. 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古鄣东路 777 号（中诚通现代物流城）11 幢 36-42 号

网址：www.ajlnhjic.com

邮编：31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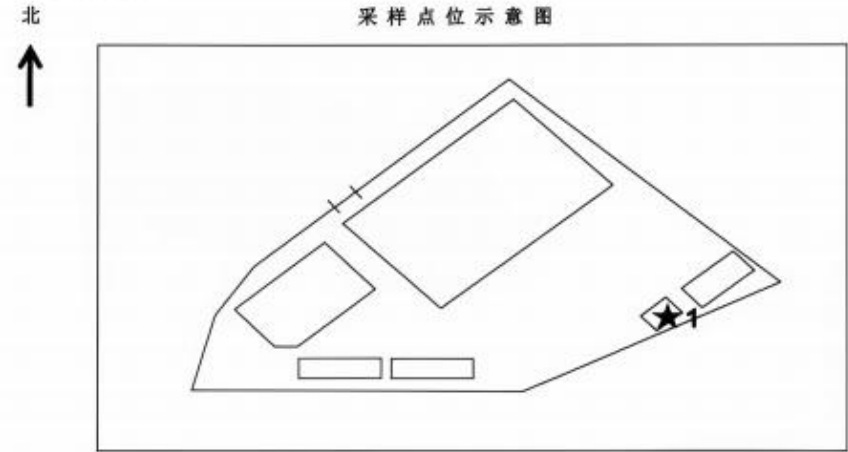
电话：0572-5689086



一、检测方法 & 信息

样品类型		水	
委托方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受检方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及本公司实验室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8.23/2026.08.24	检测日期	2026.08.23~2026.08.26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	
水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采样依据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LNYQ-053 SX736 型溶解氧测定仪、LNYQ-002 SX736 型便携式 pH 计、LNYQ-085 LRH-250 型生化培养箱、LNYQ-007 FA2204 型电子天平、LNYQ-038 DHG-914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LNYQ-077 LH-M900 型多参数水质检测仪、LNYQ-005 752PRO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NYQ-037 DHP-9052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LNYQ-051 XFH-30CA 型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NYQ-124 HH-8 型高精度数显恒温水浴锅、LNYQ-206LC-SPX-70B 生化培养箱。		
备注：本次监测依据的监测方案编号为：LN2608115。			

二、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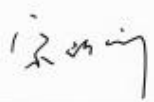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布点说明: ★ 为水样。



三、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示意图序号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口 ★ 1				
采样日期	/	2026.08.23				
样品顺序	/	1	2	3	4	均值
溶解氧	mg/L	8.0	8.0	7.9	7.9	8.0
总氮	mg/L	0.8	0.7	0.6	0.7	0.7
色度	度	<5	<5	<5	<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8	0.132	0.115	0.086	0.1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6	208	198	185	197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样品性状	/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采样日期	/	2026.08.24				
样品顺序	/	1	2	3	4	均值
溶解氧	mg/L	8.0	8.0	7.9	7.9	8.0
总氮	mg/L	0.5	0.5	0.4	0.5	0.5
色度	度	<5	<5	<5	<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2	0.152	0.106	0.166	0.13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9	193	211	217	21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样品性状	/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
备注：1、大肠埃希氏菌检出限为 2MPN/100mL。 2、检测结果带 L 的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6年 09 月 07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6 产能确认文件

产能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项目年均工作日 250 天。

表 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满负荷生产规模	备注
月饼	14000t/a	14000t/a	/
西点	5500t/a	5500t/a	/
真空粽子	6500t/a	6500t/a	单纯包装
真空包装肉制品	9000t/a	9000t/a	单纯包装
合计	35000t/a	35000t/a	/

表 2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排污单位类别		设施	设施参数和位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主要生产单元	月饼、西点生产线	蛋黄包制机	AR-88A-11	制皮制馅间	台	2	2
2			振动筛	ZS-Φ800-1		台	1	1
3			制冰机	PBIF-FZ		台	1	1
4			切片机	YC-DQ-125		台	1	1
5			打粉机	SS-2A		台	10	10
6			和面机	HW200		台	4	4
7			打蛋机	SC-80L		台	4	4
8			蛋黄粉碎机	BKT-YT-EC607		台	1	1
9			自动包馅机	KN550/AN551	月饼成型/手工间	台	12	12
10			进口成型机	MSP-08Y215		台	8	8
11			成型机	SLY-191		台	9	9
12			进口排盘机	MHT-1		台	5	3
13			排盘机	SLP-186		台	13	13
14			小开酥机	/		台	3	3
15			大开酥机	SDS-520		台	3	3
16			注浆机(梅花蛋糕成型机)	BKMK-500		台	1	1
17			手工饼干切片排盘机	CP-402		台	1	1
18			苏月机	YJ-1510M		台	9	9
19			给馅机	YJ-SE600S		台	9	8
20			捏花机	YJ-SW45		台	9	9
21			电力隧道烤炉	YLD-135-16	烘烤间	台	2	2
22			天然气隧道炉	YLH135B-16、YLH135B-18		台	6	6
23			热风旋转炉	RBD-2		台	1	1

24			电烤箱(层炉)	SM-603A	内包间	台	2	2
25			横枕式包装机	WW-190B		台	11	8
26			自动刷蛋机	/		台	2	2
27			风冷冷却塔	/		台	7	7
28			往复式包装机	WW-192B		台	3	3
29			六连杯包装机	/		台	1	1
30			金属探测仪	KD8133AW		台	6	6
31			空气净化设备	/	四楼净化机房	台	2	2
32			专业型餐具清洗机	L8111011	工器具清洗间	台	2	2
33		外包装生产线	自动传送带	/	外包间	台	4	4
34			给袋式包装机	MR8-200R		台	2	2
35			月饼自动装盒机	YCZ-125G		台	2	2
36			封口机(连续)	FRB-770		台	12	12
37			全自动软盒底/盖折盒机	ZK-5540WL/760		台	2	2
38			缩膜机	BSX-5530		台	1	1
39			喷码机	TL-1030S		台	10	5
40			自动打胶机	/		台	1	1
41			全自动封箱机	MH-FJ-1A		台	8	8
42	辅助公用单元	运输	货梯	/	/	台	8	8
43		运输	铲车	/	/	台	6	6
44		运输	冷藏车	/	/	台	8	8
45		加热	蒸汽发生器	最大用气量 75m³/h	/	台	2	2
46		冷冻	低温冷库	/	/	台	7	7
47		冷冻	高温冷库	/	/	台	10	10
48		消毒	消毒通道	/	/	台	3	3
49		废气处理系统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 550m³/h	/	台	5	5
50		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40m³/a	/	套	1	1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月用量	验收月折算 年用量
1	西米	t/a	20	25kg/包	原料仓库	1.65	19.8
2	面粉	t/a	6000	25kg/包	原料仓库	445	5340
3	粉料(米粉、糕粉、生粉、艾青粉、茶粉)	t/a	1210	25kg/包	原料仓库	68	816
4	食用油	t/a	800	10L*2 桶/箱	原料仓库	69	828
5	起酥油	t/a	150	15kg/箱	原料仓库	12.7	152.4
6	奶油	t/a	30	1L/罐	原料仓库	2	24
7	黄油	t/a	100	210kg	原料仓库	9.6	115.2
8	蛋糕油	t/a	1	5kg/桶	原料仓库	0.1	1.2
9	酱油	t/a	600	25kg/桶	原料仓库	29	348
10	芝麻、干果	t/a	550	25kg/包	原料仓库	37.5	450
11	糖	t/a	1200	50kg/包	原料仓库	66.8	801.6
12	食用盐	t/a	300	2.5kg*10 包/袋	原料仓库	22.5	270
13	西点酱	t/a	40	10kg/箱	原料仓库	2.5	30
14	蛋黄液	t/a	30	10kg*2 包/箱	原料仓库	2.45	29.4
15	麦芽糖浆	t/a	1200	75kg/桶	原料仓库	3.9	46.8
16	月饼、糕点馅料 (豆沙馅、卤肉馅、莲蓉馅等)	t/a	6660	5kg*4 包/箱	原料仓库	575	6900
17	酵母	t/a	5	500g*20 包/箱	原料仓库	0.1	1.2
18	肉松	t/a	18	2.5kg*6 包/箱	原料仓库	1	12
19	鸭蛋	t/a	30	65g/只	原料仓库	1.35	16.2
20	鸭蛋黄	t/a	150	10g/只	原料仓库	6.5	78
21	花倍丝	t/a	20	5kg*2 包/箱	原料仓库	0.88	10.56
22	雪媚娘皮	t/a	6	320g*30 盒/箱	原料仓库	0.37	4.44
23	雪媚娘团(原味)	t/a	6	3kg*4 包/箱	原料仓库	0.42	5.04
24	椰蓉	t/a	2	25kg/包	原料仓库	0.17	2.04
25	糖玫瑰	t/a	20	20kg/桶	原料仓库	0.86	10.32
26	乙基麦芽酚	t/a	1	0.5kg*20 包/箱	原料仓库	0.005	0.06
27	美国车厘子	t/a	10	710g*12 瓶/箱	原料仓库	0	0
28	小苏打	t/a	2	25kg/包	原料仓库	0.65	7.8
29	熊猫炼乳	t/a	10	0.35kg/罐	原料仓库	0.5	6
30	莉士高级麦淇淋	t/a	6	15kg/箱	原料仓库	0.6	7.2
31	奶粉(面包)	t/a	12	25kg/袋	原料仓库	0.5	6

32		单甘脂	t/a	1	25kg/包	原料仓库	0	0
33		碳酸钾	t/a	1	25kg/包	原料仓库	0.017	0.204
34		羟甲基纤维素钠	t/a	1	25kg/包	原料仓库	0	0
35		山梨糖醇液	t/a	15	70kg/桶	原料仓库	0.1	1.2
36		麦芽糖醇	t/a	30	75kg/桶	原料仓库	1.9	22.8
37		木糖醇	t/a	15	25kg/袋	原料仓库	0.87	10.44
38		无水乙醇	t/a	2	5kg/桶	原料仓库	0.15	1.8
39		R404A 制冷剂	t/a	0.9	/	原料仓库	0.075	0.9
40		R507A 制冷剂	t/a	3.2	/	原料仓库	2.6	31.2
41		打胶机胶带	万卷/a	2.1	/	原料仓库	0.17	2.04
42	能源	水	m ³ /a	43785.218	/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43932
43		电	万 Kwh/a	1123	/	/	由城市电网提供，主要用于各生产设备供电	/
44		天然气	万 m ³	18	/	/	园区供气	/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2026 年 04 月 15 日对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验收实际产能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实际生产量 (万吨)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万吨)	负荷率 (%)
西点、月饼	万吨	3.5 万吨	0.0119	85.0	0.0122	87.1

表 5 项目验收补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验收实际产能	8 月 23 日		8 月 24 日	
			实际生产量 (万吨)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万吨)	负荷率 (%)
西点、月饼	万吨	3.5 万吨	0.0114	81.4	0.0118	84.3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101

甲方	单位名称	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56WU3A		
	账号、 开户行	3305 0164 7127 0000 08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联系电话	0572-5825778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城东路（南北庄与安乐社区交界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55447506E		
	账号	811267801000196		
	开户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绿色支行		
	联系电话	0572-5220189	传真	

甲方现将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等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委托范围：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非可回收的废弃包装物等）。

2、委托要求：乙方负责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乙方城西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

3、委托范围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至乙方城西中心所需的设备和人员配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委托处理量

1、一般工业固废存量预估为 150 吨，以乙方入厂实际过磅单为结算标准。

2、甲方每一车入厂磅单，由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指定地点堆放，并作为结算依据。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四、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等）的资源化处置费用为 310 元/吨（含税），计量以磅单为准。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上一月的费用在下一月的 15 号之前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需增加服务范围外的服务项目或人员，由双方协商定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实结算。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问题及时沟通，不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事务；

（2）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源头收集和分类作业、装袋存储等，在垃圾中分拣出废弃包装物等，为乙方的收运、处置作业免费提供便利。

（3）甲方不得将委托范围外的固体废物混入废弃包装物等，委托范围外的固体废物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液、建筑垃圾等。若因上述原因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担所有费用和责任。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接收并合理合法的处理甲方企业所产生的工业固废；

（2）保证服务质量，严格按合同范围、方式执行，乙方将固废运至乙方场地；

（3）工作人员要热情礼貌的为客户服务，不能发生不文明或不法的行为；

（4）定期加强安全教育，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满足处置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

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配置。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使用于安吉环保政策的一般工业固废环保屋方案。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方案与任何形式透露给其他第三方。

六、其他事项

1、甲方在服务期限内，需乙方处置委托范围以外的固废、再生资源等，甲乙双方协商后，需在此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对于乙方服务满意，可延长合同期限，每次期限为1年；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依法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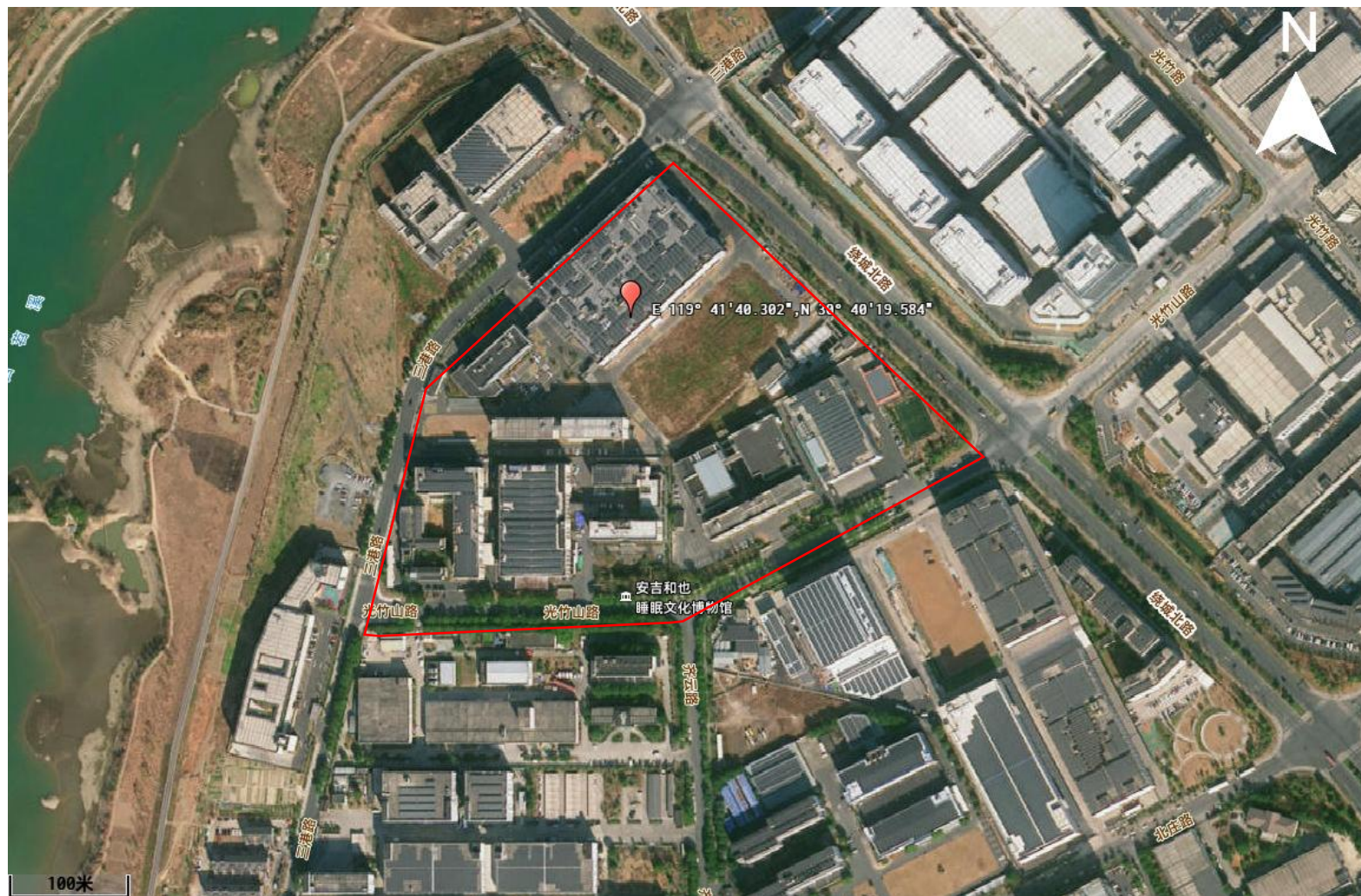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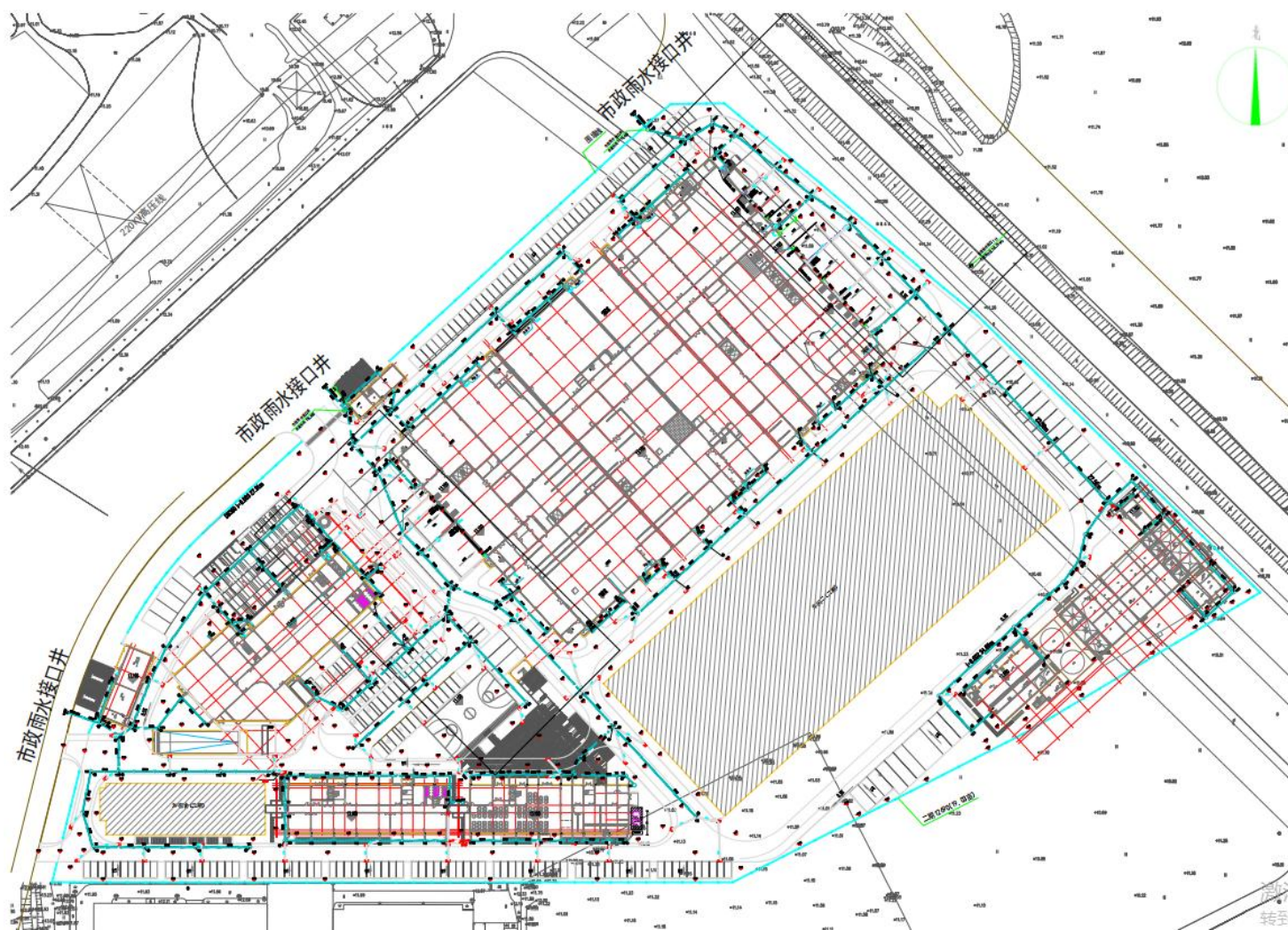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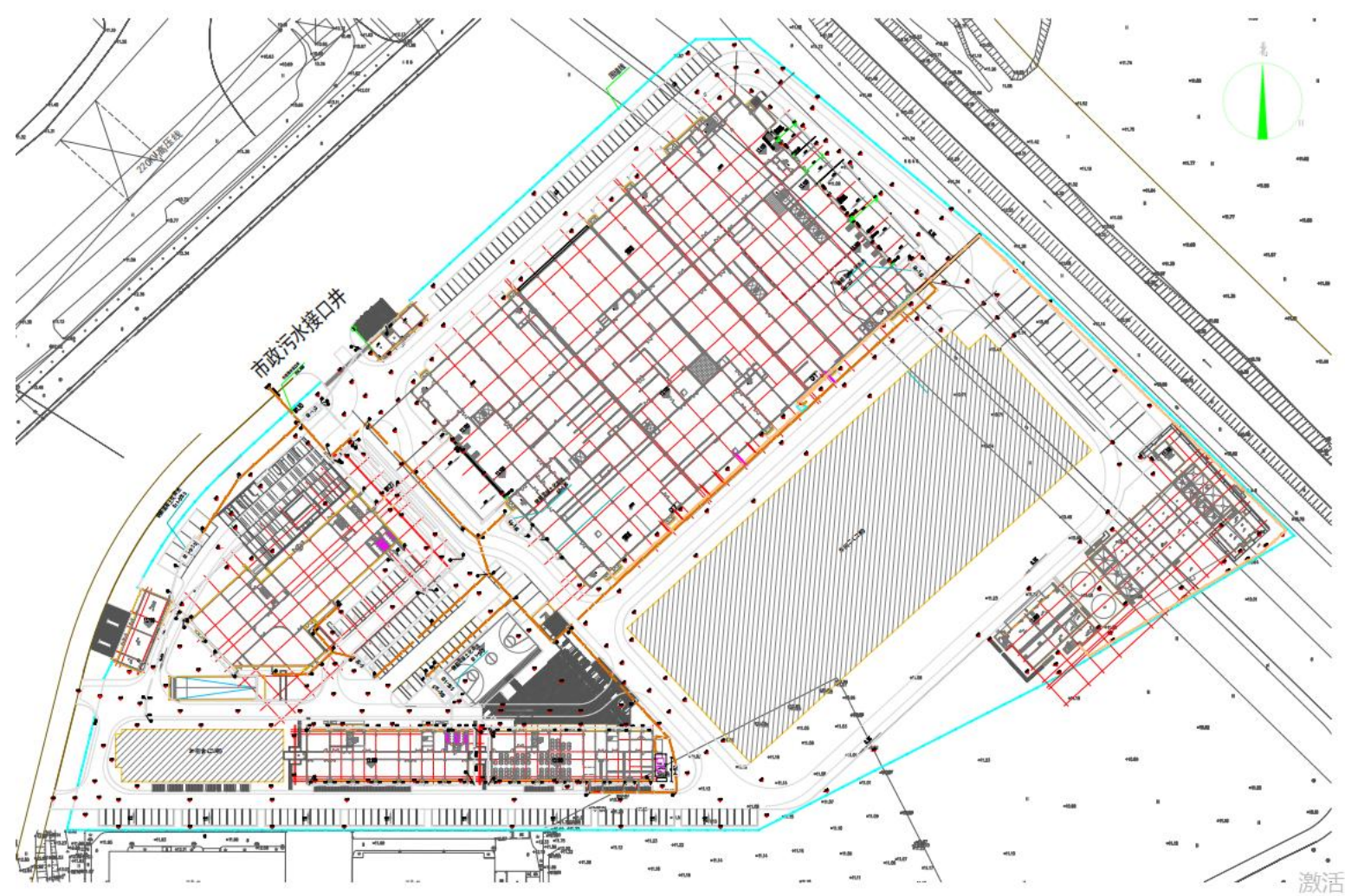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水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污水总平面图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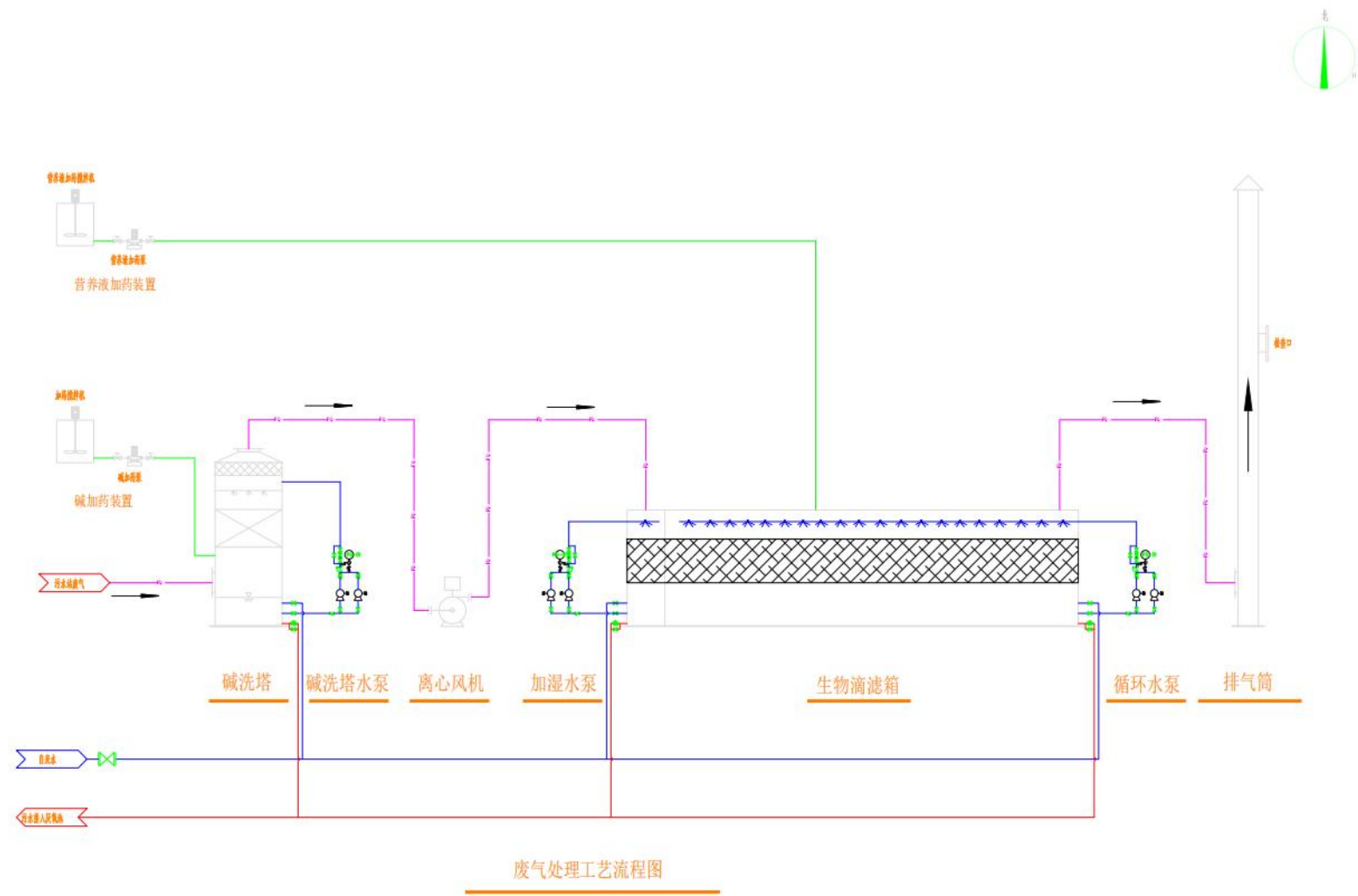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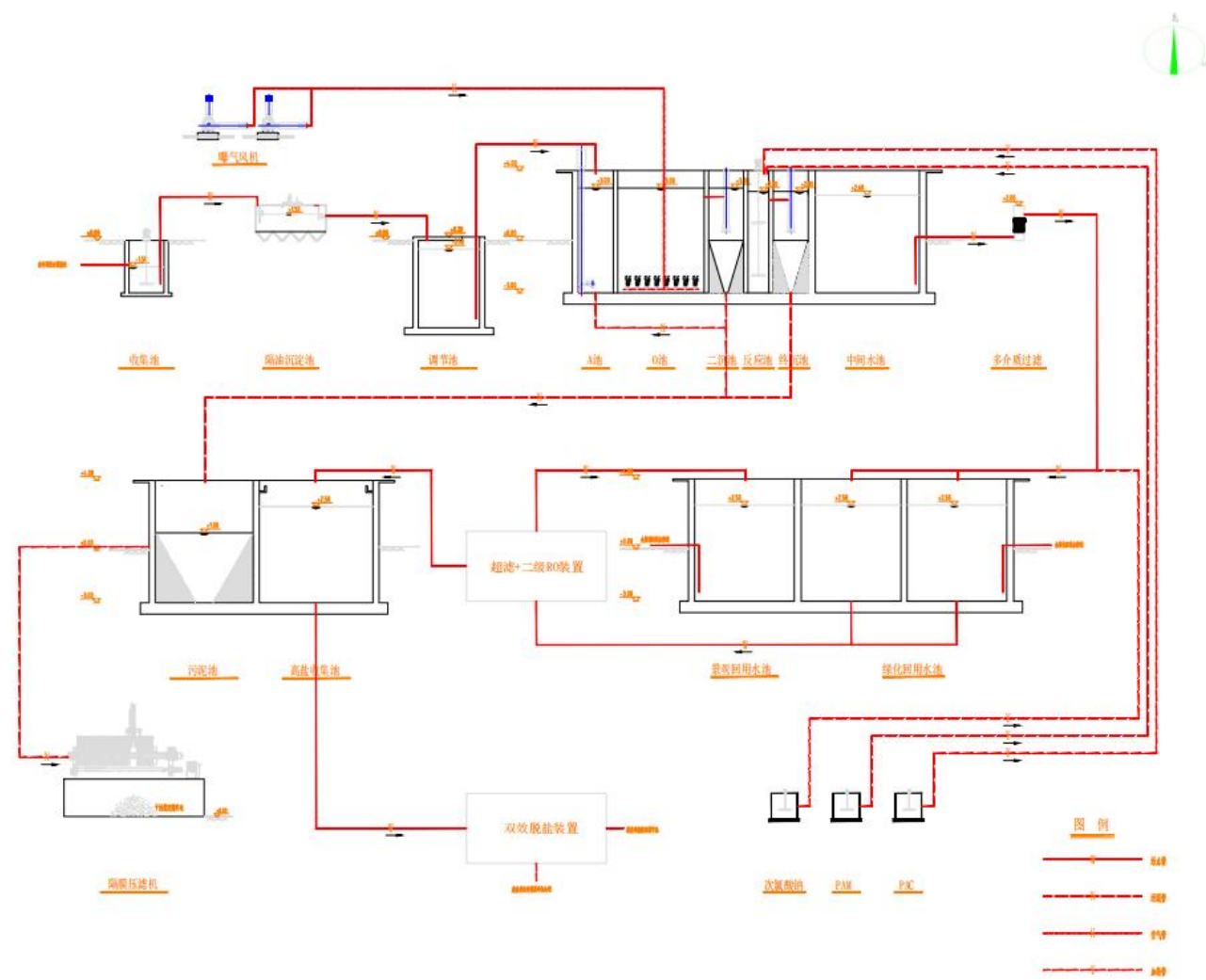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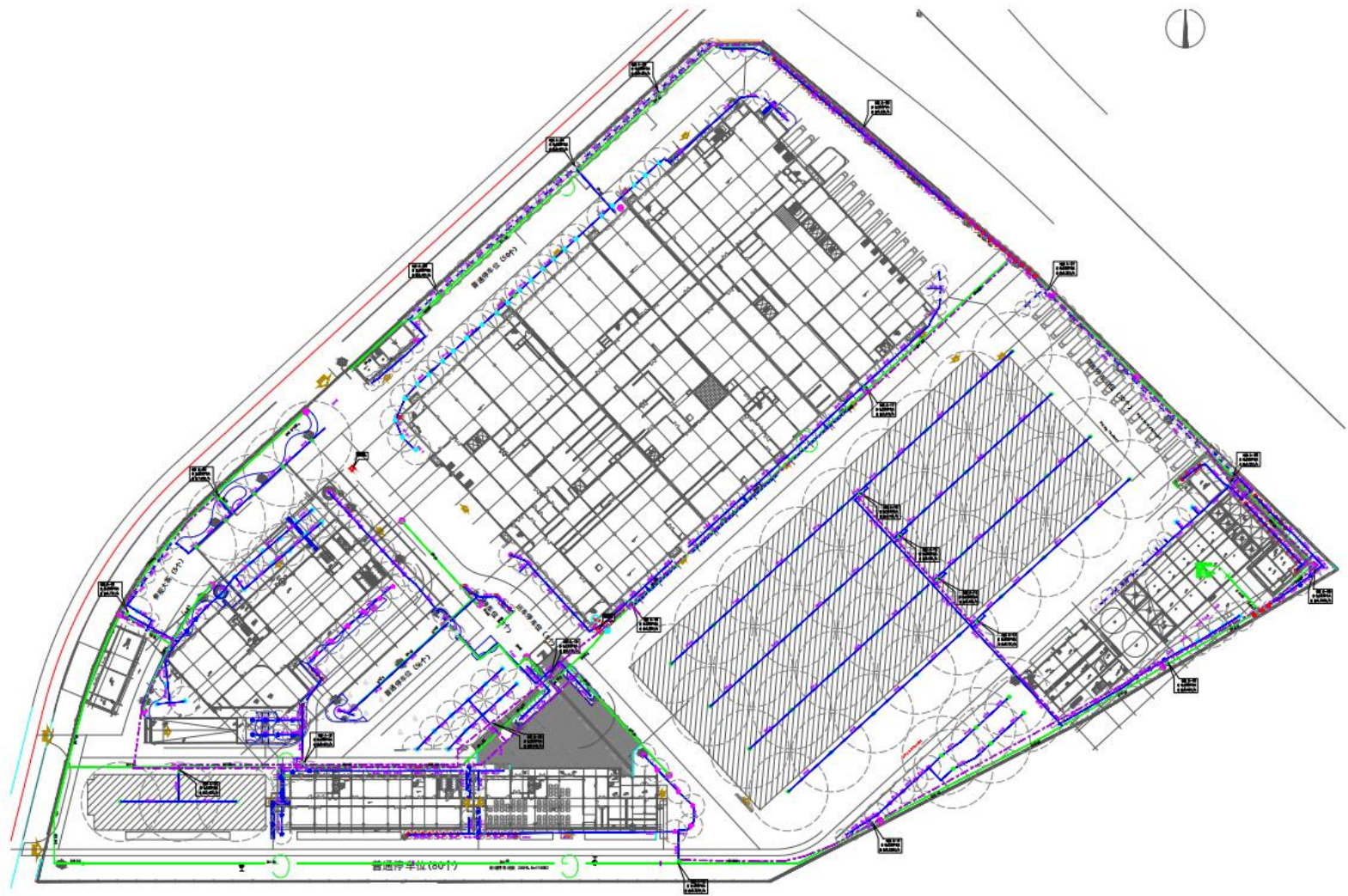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8 中水回用工艺图



附图 9 绿化回用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环保设施图



燃气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烘烤废气排气筒 DA004、DA005



乙醇挥发废气排气筒 DA006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DA007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8



移动式脉冲除尘器



压滤机



应急池



中水回用池